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7

转债代码：110089

转债简称：兴发转债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为保障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加快推进下属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康楚烽”）参股公司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桥沟矿业”）拟向股东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（可根据其实际需要逐笔提供），其中保康楚烽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期限为 3 年，借款利率按照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。桥沟矿业另一股东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尧化股份”）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桥沟矿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本次借款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将密切关注桥沟矿业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借款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与尧化股份各持有桥沟矿业 50% 股权，桥沟矿业为保康楚烽的参股公司。为保障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加快推进下属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，桥沟矿业拟向股东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借款（可根据其实际需要逐笔提供）。经与尧化股份协商一致，股东双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，其中保康楚烽按照持股比例需向桥沟矿业提供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3 年，借款利率按照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。桥沟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0 年 4 月 13 日

(三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段江村

(四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626553904931E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黄强

(六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(七) 经营范围：磷矿石、重晶石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《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业矿区磷矿勘探报告》评审意见书（鄂土资矿评【2017】060 号），桥沟磷矿探明磷矿资源储量 1.88 亿吨，磷矿平均品位约 23%，目前处于探转采阶段。

(八) 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持有桥沟矿业 50% 股权，桥沟矿业另一股东为尧化股份。桥沟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九) 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桥沟矿业总资产 34,131.94 万元，净资产 5,963.4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2.53%；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.91

万元，净利润-1,595.41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桥沟矿业总资产34,131.73万元，净资产4,701.8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6.22%；2024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3.91万元，净利润-1,261.57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旨在保障桥沟矿业稳健发展，加快推动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，进而增强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。本次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及保康楚烽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定的，桥沟矿业的另一股东尧化股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，同时本次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桥沟矿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本次借款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28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向参股公司桥沟矿业提供借款，旨在保障桥沟矿业稳健发展，加快推动桥沟磷矿探转采工作，进而增强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。同时，本次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且定价公允，桥沟矿业另一股东尧化股份提供同等条件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及保康楚烽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以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桥沟矿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向参股公司桥沟矿业提供借款，可以保证其稳健发展，加快推进下属磷矿探转采项目进程；本次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且定价公允，桥沟矿业的另一股东尧化股份提供同等条件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该项借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同意本次借款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